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項服務異動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2.6.28

※異動種類：過戶 變更通訊地址 取消委託代繳 申請電子帳單 其他變更事項

※申請人：**陳小美**  
(新用戶名)

※身分證字號 **F234567890**  
(統一編號)

※聯絡電話：(宅) **02-87335678** (公)

(行動)  
需簡訊通知 **0918666888**  
請務必填寫

◎過戶完成同意  
簡訊通知  
是 否

前用水戶名：**王大明**

請填寫本戶現場用水用途，例：住宅、辦公室、餐廳、飲料店、髮廊、倉庫、宿舍等

※ 水 號	大區	中區	戶 號						檢 號	用水用途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2	2	0	0	0	1	0	0	1	8

◎  
過  
戶  
(  
名  
義  
變  
更  
)

1. 申請過戶時，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(前用戶簽章：王大明)；並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；如有違反本處營業章程經執行停水或中止者，不得申請過戶。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，得單獨辦理，但前用戶於6個月內提異議時，本處得取消後用戶之變更，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，後用戶應予清繳。後用戶不願依前2項方式辦理者，得核計費用並另訂用水服務契約。

2. 應備證件：《請檢附6個月內水費單據或用水佐證資料，並先行審閱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》

過戶為自然人：①身分證明文件②傳真、郵寄，請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
過戶為組織：①辦理工商登記者：由本處至主管機關網站查核相關登記資料無誤後受理；

②未辦工商登記之其他組織：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。

委託申辦：需再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填寫下列委託申辦資料。

茲委託

代辦人(簽章)：\_\_\_\_\_

洽貴處辦理過戶作業。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已審閱並同意本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內容。

申請用水人  
同意請簽章 **陳小美**

◎變更通訊地址：同用水地址 是，地址：**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2段200號**

◎取消原代繳水費帳號：是(新申辦戶請攜印章及存摺) 否。

◎新申請/取消電子帳單：因貴戶申請過戶之用水地址可能存有前用戶註冊之電子帳單，建議用戶取消原電子帳單，以避免個資外洩，並請重新申請電子帳單，以享受便捷電子帳單服務。

1. 取消原電子帳單：是 否

2. 新申請電子帳單：是 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(請擇一填寫)：**twd168@water.tw**

(新申請之電子帳單將依填載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註冊，申辦成功後自下期起寄發電子帳單，不再郵寄紙本帳單。)

◎申請變更事項：(請勾選)

水費單新增統一編號(戶名不變)：\_\_\_\_\_

水費單取消統一編號(戶名不變)

其他變更事項：\_\_\_\_\_

注意事項：1、申請上述變更事項，應檢附水單或提供水號或租賃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。如有不實情節，自行負責。

2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協力廠商，將委託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請參閱官網<http://www.water.gov.taipei> 個資保護專區。

經辦人員：